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合同收入(人民幣千元)	<b>880,657</b>	931,887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b>317,532</b>	315,174	↑ 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12.68</b>	12.32	↑ 3%
總銷售量(噸)	<b>125,379</b>	128,616	↓ 3%
毛利率	<b>55%</b>	59%	↓ 4個百分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b>4,912,191</b>	4,549,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b>3,459,296</b>	3,174,388

#### 全年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9,245	29,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997	606,723
無形資產		88,521	110,466
商譽		721,139	721,1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	1,574,938	1,326,300
遞延稅項資產		2,838	2,895
預付款項		38,613	43,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1,8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29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277,689</b>	<b>2,906,726</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	8	289,885	235,139
預付款項		141,552	143,178
預付企業所得稅		6,358	6,70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641,117	175,022
存貨		99,160	75,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2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52	830,77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34,502</b>	<b>1,642,314</b>
<b>總資產</b>		<b>4,912,191</b>	<b>4,549,040</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206,829	1,206,829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73,037)	(158,868)
其他儲備		177,924	186,037
留存收益		2,226,217	1,919,0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459,296</b>	<b>3,174,388</b>
非控股權益		40	—
<b>權益總額</b>		<b>3,459,336</b>	<b>3,174,388</b>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述的詳情，見附註3.3。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40,000	—
遞延收入		20,942	22,333
遞延稅項負債		15,255	18,5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432,3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76,197</b>	<b>473,24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9	78,721	92,841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2,373	27,498
合同負債		21,225	—
應付企業所得稅		25,974	27,30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9,692	322,766
銀行借款		461,000	431,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57,673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76,658</b>	<b>901,407</b>
<b>負債總額</b>		<b>1,452,855</b>	<b>1,374,65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912,191</b>	<b>4,549,040</b>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述的詳情，見附註3.3。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	880,657	931,887
銷售成本	11	<u>(400,528)</u>	<u>(380,429)</u>
<b>毛利</b>		<b>480,129</b>	551,4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	(115,664)	(120,336)
行政費用	11	(89,631)	(84,93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1	(1,795)	—
其他利得，淨額	10	<u>69,009</u>	<u>46,497</u>
<b>經營利潤</b>		<b>342,048</b>	<b>392,683</b>
財務收益		31,855	27,957
財務費用		<u>(42,105)</u>	<u>(38,202)</u>
財務費用，淨額		<u>(10,250)</u>	<u>(10,245)</u>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7	<u>20,436</u>	<u>26,089</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52,234</b>	408,527
所得稅費用	12	<u>(34,702)</u>	<u>(40,853)</u>
<b>年度利潤</b>		<b><u>317,532</u></b>	<b><u>367,674</u></b>
<b>應佔利潤：</b>			
— 本公司擁有人		317,532	315,174
— 非控股權益		<u>—</u>	<u>52,500</u>
		<b><u>317,532</u></b>	<b><u>367,674</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b>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3	<u>12.68</u>	<u>12.32</u>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317,532</u>	<u>367,67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將不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18,455)	7,662
<i>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u>	<u>(346)</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8,455)</u>	<u>7,316</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b>299,077</b></u>	<u><b>374,990</b></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b>299,077</b>	323,822
— 非控股權益	<u>—</u>	<u>51,168</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b>299,077</b></u>	<u><b>374,990</b></u>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的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按原先呈列	21,363	1,206,829	(158,868)	191,921	1,913,143	3,174,388	—	3,174,388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3)	—	—	—	(5,884)	5,88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的權益總額	<u>21,363</u>	<u>1,206,829</u>	<u>(158,868)</u>	<u>186,037</u>	<u>1,919,027</u>	<u>3,174,388</u>	<u>—</u>	<u>3,174,38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58,868)</u>	<u>186,037</u>	<u>1,919,027</u>	<u>3,174,388</u>	<u>—</u>	<u>3,174,388</u>
年度利潤	—	—	—	—	317,532	317,532	—	317,53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8,455)	—	(18,455)	—	(18,455)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8,455)	317,532	299,077	—	299,07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0,342	(10,342)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40	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4,169)	—	—	(14,169)	—	(14,1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73,037)</u>	<u>177,924</u>	<u>2,226,217</u>	<u>3,459,296</u>	<u>40</u>	<u>3,459,33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u>	<u>279,202</u>	<u>1,615,205</u>	<u>3,122,599</u>	<u>371,965</u>	<u>3,494,564</u>
年度利潤	—	—	—	—	315,174	315,174	52,500	367,674
外幣折算差額	—	—	—	7,662	—	7,662	—	7,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986	—	986	(1,332)	(346)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8,648	315,174	323,822	51,168	374,99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7,236	(17,23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58,868)	—	—	(158,868)	—	(158,86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113,165)	—	(113,165)	(423,133)	(536,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58,868)</u>	<u>191,921</u>	<u>1,913,143</u>	<u>3,174,388</u>	<u>—</u>	<u>3,174,388</u>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47,365	518,761
已收利息		3,261	5,575
已付利息		(106)	(202)
已付所得稅		(38,963)	(42,11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211,557</b>	<b>482,020</b>
<b>投資活動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5)	(17,955)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的現金		1,641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3,881)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4,319)	(600,6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475	591,315
借予第三方款項		(709,534)	(438,201)
已收第三方還款		336,016	469,571
已付第三方墊款		(408,257)	(110,450)
已收第三方款項		211,339	117,491
借予關聯方款項		(22,000)	—
已付關聯方款項		(170,000)	(30,000)
已收關聯方款項		407,704	54,8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獲得的現金		45,75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7,500)	—
自聯營公司已收股息	7	32,364	—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743,216)</b>	<b>35,99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706,000</b>	186,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	<b>(450,108)</b>	(413,861)
股份購回付款	<b>(14,169)</b>	(158,868)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b>(26,882)</b>	(26,83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b>(239,044)</b>	(297,2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b>40</b>	—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u>(24,163)</u></b>	<b><u>(710,818)</u></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b>	<b>(555,822)</b>	(192,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30,773</b>	1,042,398
匯兌收益／(虧損)	<b>2,201</b>	(18,81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u>277,152</u></b>	<b><u>830,773</u></b>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擁有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的相關牌照。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 重要事項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通過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成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建立新的基金名為珠海光遠匯金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光遠」)。珠海光遠是一項投資文化、娛樂、消費品、零售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基金。根據合夥協議，珠海光遠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珠海光遠的實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光遠尚未進行任何投資活動。

## 1 一般資料(續)

### 重要事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收購西藏福地天然飲品包裝有限責任公司(「福地包裝」) 25% 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87,500,000 元。福地包裝為一家專門製造及分銷瓶坯及瓶蓋的公司。上述收購並未產生重大交易成本。鑒於本集團所收購的權益及福地包裝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參與福地包裝的營運決策程序，因此，福地包裝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該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收購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山南雅拉香布」) 9% 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78,200,000 元。山南雅拉香布為一家專門製造及分銷水產品的公司。上述收購並未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如果山南雅拉香布在二零一九年不能滿足某些條件，則本集團可選擇將權益股份出售給原股東；如果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可選擇購買山南雅拉香布的額外股份。該等購股權被本集團視為衍生金融產品，並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購股權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 4,319,000 元。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餘額為人民幣 173,881,000 元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所收購的權益及山南雅拉香布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對山南雅拉香布的營運決策程序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投資為長期策略投資。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除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3.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a)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b)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改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轉撥至投資物業－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改
- 詮釋第22號外幣折算及墊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披露於附註3.3。其他修改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及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述比較數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按照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78,000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進行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須自下年度起作出若干額外披露。部分承擔可能因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而獲豁免毋須披露，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定義的安排有關。

鑒於經營租賃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3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文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3.3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已進行重述。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有關調整按下文附註更詳細闡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述
	附註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摘錄)</b>							
<b>非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b)	—	—	—	7,297	—	7,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	—	—	58,000	—	5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97	—	—	(65,297)	—	—
		<u>65,297</u>	<u>—</u>	<u>—</u>	<u>(65,297)</u>	<u>—</u>	<u>—</u>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	—	—	175,884	—	175,8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884	—	—	(175,884)	—	—
		<u>175,884</u>	<u>—</u>	<u>—</u>	<u>(175,884)</u>	<u>—</u>	<u>—</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27,498	—	—	—	(25,250)	2,248
合同負債	(c)	—	—	—	—	25,250	25,250
		<u>—</u>	<u>—</u>	<u>—</u>	<u>—</u>	<u>25,250</u>	<u>25,250</u>
儲備	(a)	191,921	(5,884)	186,037	—	—	186,037
留存收益		1,913,143	5,884	1,919,027	—	—	1,919,027
		<u>1,913,143</u>	<u>5,884</u>	<u>1,919,027</u>	<u>—</u>	<u>—</u>	<u>1,919,027</u>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3.3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 (a)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結構性金融產品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5,88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彼等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原因是其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相關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884,000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轉撥至留存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收益人民幣4,959,000元(附註10)於損益內確認。

- (b)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於貫通雲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貫通雲網」)及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的投資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經管理層指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貫通雲網的投資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220,000元(附註10)。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鐵快運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c) 由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銷售水卡的合同負債先前被呈列為遞延收入。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合同負債先前被呈列為預收客戶款。

重新分類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詞彙貫徹一致。就銷售產品確認的進度賬項的合同負債先前被呈列為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所作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準。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當剩餘價值或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尚未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的負債。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先前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時，差額將影響對這些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須按5%-10%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自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需求。因此，倘預期日後將分派有關溢利，則就未分派溢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所得稅(續)

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若干暫時性差額應課稅利潤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 (c) 減值審閱

###### (i) 收購附屬公司－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下表概述商譽減值審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減少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4.7%~10.4%	下降1%	53,604
長期增長率	4.0%	下降至3%	76,615
毛利率	46.1%~47.0%	下降5%	191,481
稅前貼現率	15.2%	增加至16.2%	114,064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起 終止政府補貼收入	26,105

基於管理層的分析，當上述的其中一個主要假設變動發生時，收購天地綠色所產生的商譽將不會產生任何減值虧損。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減值審閱(續)

##### (ii) 於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

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當本集團發現減值跡象時，將引入獨立評估師對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下表概述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的減值審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減少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24.0%~28.1%；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六年 7.3%~ 24.6%	下降1%	236,327
長期增長率	3.0%	下降至2%	89,614
毛利率	55.4%~58.5%	下降5%	340,184
稅前貼現率	12.5%	增加至13.5%	172,928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起 終止政府補貼收入	11,744

基於管理層的分析，上表所載的主要假設不太可能發生負向變動，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未發現任何減值虧損(附註7)。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減值審閱(續)

##### (iii)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應收貿易款的減值。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人民幣1,8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00元)(附註8)出現減值。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就對方進行了財務狀況信貸評估，並認為這些貸款及現金墊款將可按時償還，沒有收回的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沒有計提減值準備的需要。

若判斷和估計的基礎與最初的評估有差異，這種差異將影響計提減值撥備，及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該年的賬面價值。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 (a) 分部描述及主要業務

##### (i) 水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水產品(透過批發)、向中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第三方銷售瓶坯及瓶蓋以及憑藉相關許可向香港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

##### (ii) 啤酒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啤酒產品(透過批發)。

執行董事基於其對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審閱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 5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披露

分部間銷售乃基於兩個分部協定的條款進行。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於損益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39,501	348,518	(7,362)	880,657
銷售成本	(226,361)	(181,529)	7,362	(400,528)
<b>年度毛利</b>	<b>313,140</b>	<b>166,989</b>	<b>—</b>	<b>480,129</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436	—	—	20,43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1,795)	—	(1,795)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52,197	189,599	—	441,796
財務收益	12,071	19,784	—	31,855
財務費用	(35,154)	(6,951)	—	(42,105)
折舊及攤銷	(25,694)	(53,618)	—	(79,3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420	148,814	—	352,234
所得稅費用	(22,973)	(11,729)	—	(34,702)
<b>年度利潤</b>	<b>180,447</b>	<b>137,085</b>	<b>—</b>	<b>317,532</b>

\* 利息、稅收、折舊和攤銷前的收益

## 5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389,461	2,308,455	5,697,91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74,938	—	1,574,938
未分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1,881
遞延稅項資產			2,838
企業資產			30,614
分部間撤銷			<u>(1,241,853)</u>
<b>總資產</b>			<b><u>4,912,191</u></b>
分部總負債	1,458,808	218,992	1,677,800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5,255
企業負債			465,355
分部間撤銷			<u>(705,555)</u>
<b>總負債</b>			<b><u>1,452,855</u></b>

## 5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69,863	368,938	(6,914)	931,887
銷售成本	<u>(197,746)</u>	<u>(189,597)</u>	<u>6,914</u>	<u>(380,429)</u>
年度毛利	<u>372,117</u>	<u>179,341</u>	<u>—</u>	<u>551,458</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089	—	—	26,089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80,275	216,384	—	496,659
財務收益	15,745	12,212	—	27,957
財務費用	(28,246)	(9,956)	—	(38,202)
折舊及攤銷	<u>(23,895)</u>	<u>(53,992)</u>	<u>—</u>	<u>(77,8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3,879	164,648	—	408,527
所得稅費用	<u>(26,062)</u>	<u>(14,791)</u>	<u>—</u>	<u>(40,853)</u>
年度利潤	<u>217,817</u>	<u>149,857</u>	<u>—</u>	<u>367,674</u>

## 5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921,108	2,313,375	5,234,48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26,300	—	1,326,300
<b>未分配</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181
遞延稅項資產			2,895
企業資產			103,733
分部間撇銷			<u>(1,033,252)</u>
<b>總資產</b>			<u><u>4,549,040</u></u>
分部總負債	1,050,458	362,552	1,413,010
<b>未分配</b>			
遞延稅項負債			18,572
企業負債			440,024
分部間撇銷			<u>(496,954)</u>
<b>總負債</b>			<u><u>1,374,652</u></u>

### 實體範圍資料

按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自中國產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水分部銷售約人民幣104,5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699,000元)來自於一間聯營公司。水分部銷售約人民幣89,7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119,000元)來自於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 6 客戶合同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銷售瓶坯及瓶蓋及出租一條瓶裝水生產線，並憑藉相關許可向香港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產品銷售	429,633	465,307
啤酒產品銷售	341,156	362,024
瓶坯及瓶蓋銷售	103,201	100,648
租賃瓶裝水生產線	2,063	2,051
所提供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4,604	1,857
	<u>880,657</u>	<u>931,88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 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326,300	1,307,508
添置(a)	306,930	—
應佔利潤	20,436	26,089
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97)
轉撥至一間附屬公司(b)	(46,364)	—
已付股息(c)	(32,364)	—
年末賬面淨值	<u>1,574,938</u>	<u>1,326,300</u>

## 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9,43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高原天然水3.981%的股權。上述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經計及所有過往收購，本集團持有高原天然水的43.981%權益股份，並使用權益法將其入賬。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中，已獲識別的商譽為人民幣1,153,40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87,5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福地包裝25%股權。福地包裝為一間專注於生產瓶坯和瓶蓋的公司。上述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鑒於本集團收購的股權及福地包裝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參與福地包裝的營運決策程序。因此，本集團視該投資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西藏五一零零礦泉水有限公司(「**5100礦泉水**」，前稱茅台集團西藏五一零零礦泉水有限公司)購回由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其本身權益股份(根據該等股份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該等「股份」隨後由5100礦泉水註銷。此後，5100礦泉水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5100礦泉水的相關投資被列為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c) 於二零一八年，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宣派現金股息。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持股份百分比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32,364,000元。

## 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註冊成立 國家			
高原天然水	中國	43.981	製造及分銷水產品	權益
福地包裝	中國	25	製造及分銷瓶坯和瓶蓋	權益

並無與本集團於以上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 8 應收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	270,397	192,139
應收第三方借款(a)	21,321	36,671
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款	—	6,367
	<b>291,718</b>	235,177
減：應收貿易款的減值撥備	(1,833)	(38)
	<b>289,885</b>	235,139

如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款會與撥備撇銷。於二零一八年，確認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1,795,000元。

## 8 應收貿易款(續)

- (a) 該結餘包括一項授予第三方借款24,3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270,000元)，其中借款本金1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8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600,000元)及應計利息7,3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5%，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以借款人的北京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80,205	222,53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6,220	8,8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1,532	2,302
超過2年	3,761	1,488
	<u>291,718</u>	<u>235,1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及獲撥備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8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00元)。

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人民幣291,7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177,000元)，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1,3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270,000元)已以一項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9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u>73,275</u>	<u>92,84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232	69,40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983	4,24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386	6,0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48	9,011
超過2年	4,126	4,135
	<u>73,275</u>	<u>92,84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不計息。

應付貿易款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

應付貿易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u>5,446</u>	<u>—</u>

## 10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退稅 (a)	37,800	23,235
— 遞延收入攤銷	2,907	1,90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17,591	19,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c)	9,179	—
其他	1,532	1,750
	<u>69,009</u>	<u>46,497</u>

- (a)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藏財企字[2010]第93號」、「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拉開財駐字[2012]第101號」、「拉經開財企專[2015]第01號」、「拉開財企專[2016]第91號」、「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關於支持入區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暫行)第8號」及「藏政發[2018]25號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試行)的通知」，本集團作為中國西藏自治區(「西藏」)主要納稅戶及僱主，有資格獲得有關境內附屬公司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此類收入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235,000元)。
- (b) 本集團購入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這些產品的可變回報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將於一年內到期。年內，本集團處置該等投資人民幣6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0,000,000元)，獲得人民幣17,5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604,000元)的收益。
- (c) 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結構性金融產品人民幣170,000,000元，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年內確認相關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959,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貫通雲網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220,000元，乃按最新的貫通雲網對外來投資者募集資金推算之公允價值計算。

## 11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84,105	271,650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減少／(增加)	2,083	(32)
運輸成本	72,676	75,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70	55,077
僱員福利費用	82,587	74,841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7,409	19,760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16,566	16,632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17,834	17,651
租金費用	2,200	3,433
法律和其他諮詢服務費用	10,517	8,192
修理及保養	2,750	2,807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4	724
無形資產攤銷	22,118	22,08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586	6,586
— 非審計服務	—	800
探礦權費用	500	500
辦公及消耗費用	3,988	4,982
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備(附註8)	1,795	—
存貨減值撥備	230	—
其他	6,480	4,921
	<u>607,618</u>	<u>585,701</u>

## 12 所得稅費用

以下為在綜合損益表計入的所得稅費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7,962	43,010
遞延所得稅貸記	(3,260)	(2,157)
所得稅費用	<u>34,702</u>	<u>40,853</u>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52,234</u>	<u>408,527</u>
按法定稅率 15% 計算的稅項	52,835	61,279
若干集團實體的收入所享受的優惠稅率 (a)	(25,688)	(28,329)
毋須課稅收入	(1,795)	(2,523)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集團實體的稅項虧損	1,498	2,347
不可扣稅費用	5,352	8,079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溢利所產生的預扣稅	<u>2,500</u>	<u>—</u>
所得稅費用	<u>34,702</u>	<u>40,85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稅率為 9.9% (二零一七年：10.0%)。

## 12 所得稅費用(續)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位於西藏的主要營運實體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為9%。自二零二二年起，如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則西藏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15%。其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所得稅率(二零一七年：25%)繳稅。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乃經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
- 按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17,532	315,17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2,503,421</u>	<u>2,557,839</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u>12.68</u></u>	<u><u>12.32</u></u>

### 13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假設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轉換為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會高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可換股債券被釐定具反攤薄作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

### 14 股息

本公司宣告不派發二零一八年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年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八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面對繼續特別會令高端產品受創的強烈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量和收入同比分別微減了3%和5%。

### 我們的水業務

隨著當前消費品市場的波動，我們水業務分部的收入，包括了「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和「格桑泉」品牌產品，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下降了5%；然而，銷量卻令人滿意地增長了2%。我們的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聯標產品「易捷•卓瑪泉」繼續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國加油站的易捷便利店上熱銷，但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原材料的成本上升以及政府補助收入下降，故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應佔高原天然水利潤淨額減少約25%。

零售經銷商及機構客戶繼續成為我們主要的客戶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水產品已經在中國境內和香港銷售。在中國境內，我們已與國內知名電影院線、國際及國內高檔連鎖酒店、以京東和天貓為代表的電商平台、航空公司、大型企業客戶以及家庭使用者建立良好關係；在香港，我們的產品已覆蓋主要零售商鋪，在高檔酒店和旅遊及娛樂場所也有很好的分佈範圍。

## 我們的啤酒業務

由於面對著西藏相對有限的市場和有著激烈的競爭，我們的啤酒產品銷量和收入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分別減少了8%和6%，而毛利率則能維持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滿意水準。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啤酒產品主要通過超市、便利店、餐飲和娛樂店點在西藏銷售，而自下半年開始，我們的啤酒產品開始通過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的加油站在西藏外銷售，在西藏區內及區外的收入佔啤酒產品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94%及6%。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8.81億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微減了人民幣5,100萬元或5%。

水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5.40億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只微減了5%。在水產品中，「5100冰川水」的收入因為客戶結構變化在二零一八年比二零一七年下降了9%；「格桑泉」產品雖然其所處細分市場產品品牌競爭激烈，但「格桑泉」產品的收入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上升了3%。

啤酒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3.41億元，相比二零一七年下降了6%。

## 銷量

本集團的總銷量為 125,379 噸(二零一七年：128,616 噸)，包括 73,412 噸(二零一七年：71,990 噸)水產品銷量和 51,967 噸(二零一七年：56,626 噸)啤酒產品銷量。

我們水產品的總銷量比二零一七年增加了 2%，於二零一八年，我們「5100 冰川水」的銷售量比二零一七年增加了 3%，我們「格桑泉」產品銷量比二零一七年微減了 1%。

啤酒產品銷量比二零一七年下降了 8%。

##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會隨著我們的產品結構的變化而波動。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我們水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 5,852 元和人民幣 6,463 元；而我們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 6,565 元和人民幣 6,393 元。

## 毛利率

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 58%，相比較二零一七年的 65%，其下降主要是原材料的成本上升與客戶和產品結構的變化所致。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 49%，與二零一七年持平。本集團的總毛利率為 55%，與二零一七年的 59% 相比下降了 4 個百分點，但仍然處於令人滿意的水平。

## 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

在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億元減少約3%至人民幣1.16億元，與收入的波動一致。行政費用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500萬元增加了6%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000萬元。

##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政府補助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更新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購買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和對貫通雲網的股權投資由過去的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變更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核算，而本期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00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800萬元。結構性金融產品公允價值收益及對貫通雲網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根據最新的貫通雲網對外來投資者募集資金推算)合計共人民幣900萬元，在二零一七年，該結構性金融產品和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其他全面收益列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在二零一八年，政府補助收入為人民幣4,100萬元(在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0萬元)。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主要為應佔高原天然水(最終控股股東為中石化)的利潤淨額。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自高原天然水的其他股東處收購了額外3.981%的股權後，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的持股比例上升至43.981%。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43.981%的權益產生了人民幣2,100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由於在上述「業務回顧」章節提及的因素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5%。

在二零一八年，高原天然水的銷量為189,209噸，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了15%；收入為人民幣4.61億元，與去年持平。

## 財務費用淨額

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支出了人民幣4,200萬元財務費用及獲得了人民幣3,200萬元財務收益。與二零一七年比較，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費用增加了人民幣400萬元，主要是(i)匯兌收益減少了人民幣500萬元；和(ii)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00萬元，並與(i)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減少了人民幣100萬元；及(ii)在建工程資產資本化增加了人民幣100萬元相抵。財務收益上升了人民幣400萬元，主要由於借予第三方有息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了人民幣600萬元，與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了人民幣200萬元相抵。

## 所得稅費用

在二零一八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500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00萬元相比下降了人民幣600萬元。由於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所得稅稅率由15%變為9%，以致轉回遞延所得稅為人民幣500萬元。二零一八年的有效稅率為10%，與去年相同。

##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自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8億元適度地減少了人民幣5,000萬元或1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18億元。雖然其他淨利得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了人民幣2,300萬元，但因為總收入下降及原材料的成本上升，使毛利下降了人民幣7,100萬元，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00萬元，以致經營利潤減少了人民幣5,100萬元，及本年度的利潤下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自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15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00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18億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了天地綠色的35%權益，使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為人民幣15.75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26億元。增加的原因是(i)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3.981%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19億元；(ii)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處收購了福地包裝25%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8億元；(iii)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本年度確認了人民幣2,000萬元；(iv)高原天然水支付了人民幣3,200萬元的股息；以及(v)我們的一間聯營公司，5100礦泉水的另一方股東在二零一八年退出投資，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至不在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項下核算，減少了人民幣4,600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淨額為人民幣2.9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5億元。其上升主要歸因於應收部分機構客戶貿易款增加。

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定期聯絡，以瞭解彼等的經營狀況、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的服務方式。在該等會議及對話中，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問題。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作新增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0萬元(二零一七年：無)，且沒有註銷在以前年度確認的撥備(二零一七年：註銷撥備為人民幣約196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9,900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600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原材料存貨的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金額為人民幣6.41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75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5.76億元，應收政府補助人民幣3,800萬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300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應收第三方款項中的人民幣4.68億元已收回，以進一步減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更新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和股權投資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核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1.91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人民幣2.32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41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一項為新增的對山南雅拉香布的9%股權的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了人民幣5.54億元，主要是由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44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400萬元，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12億元和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為人民幣200萬元相抵。在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44億元主要包括(i)支付於聯營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2.98億元；(ii)購買和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55億元；(iii)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借款及償還借款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96億元；和(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600萬元，與(i)與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資金往來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100萬元；(ii)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為人民幣3,200萬元；(iii)合併一家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600萬元；和(iv)收到與固定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為現金人民幣200萬元相抵。在二零一八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400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一家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產生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39億元；(i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為人民幣2,700萬元；和(iii)支付以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為人民幣1,400萬元，與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56億元相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7,900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300萬元，其下降主要是應付運輸成本款及廣告費的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的流動部分，與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2,100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700萬元及零。主要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的水卡銷售及預收客戶款過往入賬為「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現按「合同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500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00萬元。其減少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所得稅稅率由15%變為9%，以致轉回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了人民幣1.93億元，主要是由於(i)結清應付附屬公司投資款人民幣2.39億元；(ii)應付薪金和應付福利款項減少了人民幣900萬元；(ii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減少了人民幣1,600萬元；(iv)其他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淨額減少約為人民幣100萬元；與(i)從第三方收到的款項增加了人民幣4,900萬元；(ii)應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份的款項增加了人民幣900萬元(iii)購買設備的應付款增加了人民幣900萬元；以及(iv)預提營運費用增加了人民幣500萬元相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了人民幣2.70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借入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7.06億元，與歸還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4.36億元相抵。

##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58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2人。在二零一八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8,300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500萬元。僱員成本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業務和人力資源結構的改善。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5.09%及21.38%。

## 股份基礎給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個獨立客戶中進企業有限公司(「中進企業」)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倘中進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達成訂明的銷售及績效目標，則中進企業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十年內以每股港幣3.00元認購本公司最多25,2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本公司界定上述購股權計劃是對其客戶中進企業的銷售激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進企業不符合歸屬條件。因此，沒有任何可行使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零)並無錄得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銷售激勵的收入扣除。

## 兼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3.98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億元；本集團收購了福地包裝25%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88億元；本集團收購了山南雅拉香布9%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78億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如果山南雅拉香布在二零一九年不能滿足某些條件，則本集團可選擇以同樣價格並考慮合理利息將權益股份出售給原股東；如果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可選擇基於同樣權益價格購買山南雅拉香布的額外股份。該等購股權被本集團視為衍生金融產品，並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購股權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00萬元。已支付的現金對價餘額為人民幣1.74億元，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36億元(包括了人民幣200萬元的相關交易成本)收購了天地綠色的35%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地綠色100%的權益，而天地綠色成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二零一八年上述收購的具體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資了人民幣360萬元於珠海光遠，其性質為有限合夥制的股權投資基金。本集團擬投資於珠海光遠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8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未投資的部分已經包括在下述「資本性承諾」章節中提及的承諾股權投資款中。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900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200萬元)。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7,3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億元)，以及承諾股權投資人民幣1.9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萬元)。

##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90億元的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一子公司35%的股權作質押；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的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一聯營公司5%的股權作質押；以及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6,600萬元的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萬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00萬元的工廠廠房(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萬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Keep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惟本集團的現金匯兌交易主要以港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其外匯風險。在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 產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的一致，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產能並考慮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

##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億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購買額外生產 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	133	—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206	173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 合併與收購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
	<u>1,472</u>	<u>1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了1.33億港元、3,300萬港元、10.92億港元及4,10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作為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並打算在未來的財政年度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所得款項淨額都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獲運用和將予運用。

## 末期股息

本公司宣告不派發二零一八年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展望

本集團將在未來繼續多元化產品戰略，市場化的經營方針，國際化戰略和深化銷售渠道戰略合作，並通過一系列的市場活動繼續為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推廣品牌。再者，本集團將採取更新穎靈活的方式接觸消費者，期望依託創新的平台吸引更多的企業和家庭用戶。

截至目前，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已經是西藏政府重點支持的支柱產業之一，我們的「5100冰川水」和「格桑泉」，以及中石化和本集團合作的「易捷·卓瑪泉」已經成為了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的領軍品牌。隨著越來越多的大集團參與在中國銷售來自於西藏的天然飲用水，這一產業將樂觀地發展。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可預見的未來投入重要資源於這一領域，參與整合天然飲用水產業的產業鏈，與更多大集團合作，為天然飲用水產業壯大發展。本集團的良好定位將從上述舉措與消費者對於高品質和健康產品需求增長的發展中獲益。

為了實現本集團對眾多項目之重視，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不斷地及重質重量地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預計會繼續面對強大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但會繼續專注提升其核心業務。

###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與西藏珠峰水立方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買西藏遠征包裝有限公司（「西藏遠征」）70%股權，價格為人民幣117,600,000元。交易完成後，西藏遠徵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西藏遠徵從事紙箱等包裝材料的製造和分銷業務。它是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港衛先生及麥奕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真確性、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9年5月23日下午4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9年5月24日至30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2019年5月24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的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公司更具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一個平衡的理解。然而，姜曉虹女士(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因為她需要處理本集團的其他事項。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內幕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定僱員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在這一年中，本集團通過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購買了本公司5,000,000股（合計代價為約人民幣14,169,000）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股份獎勵計劃下，本集團未向任何方授予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子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http://www.twr1115.net))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給股東和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董事會主席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